

虽是交代材料，
也有史家品格

第 1648 号 本期八版 2017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

鲁迅究竟送了几只火腿给毛泽东

■王锡荣

鲁迅给毛泽东送火腿，这在今天的人们听起来，似乎有点不可思议。但这却曾是鲁迅研究者和党史研究者们很纠结的问题，有过不少争论。

许广平最初谈到这事，一个传奇故事

最初谈到这事的是鲁迅夫人许广平。1961 年她在《鲁迅回忆录》中说：

曾经盛传这样一个故事：鲁迅托人带了两只火腿，到延安去送给毛主席和党中央各位领导同志，那火腿是带走了，但听说到了西安，再也不能通过，只好切开来吃，但一切开，发现里面却还有书信，故事下文如何，就到此为止了。

这是一个听上去很富于传奇色彩的神秘故事。对于许广平的说法，人们可说是将信将疑。但这事的经手人冯雪峰当时已经被打倒，人们没有去问他。

冯雪峰在上世纪六十年代的交代材料：送了一只火腿及其他物品

1968 年 3 月 2 日，冯雪峰在一份交代材料里写道：

在鲁迅逝世前不久，即 1936 年 10 月初或 9 月底，我曾由交通送一只金华火腿（鲁迅送给主席的）三罐或五罐白锡包香烟（是我送给主席的），一二十条围巾（我为中央领导同志买的）到西安转延安。我记得以后刘鼎对我说过鲁迅送的火腿和其它东西，都已送到了中央了的话。这是我记得完全确实的。我一到延安就知道火腿和纸烟都没有送到，只有围巾是送到的。我见到主席时，主席只说他知道鲁迅送火腿的事情。张闻天对我说过，火腿和纸烟都给西安他们吃掉了，围巾是送到的。张闻天的话，我也记得确实的。

1972 年 12 月 25 日，北京鲁迅博物馆请了冯雪峰和胡愈之两人到馆里，请他们回忆关于鲁迅的事，冯雪峰再次谈到此事：

鲁迅送给毛主席火腿是真事，时间在三六年十月初鲁迅逝世前不久。当时鲁迅有一点钱在我身上，我就替鲁迅买了一只相当大的金华火腿送毛主席，他说得很好。记得也是差不多这时候，



1931 年 4 月 20 日纪念《前哨》编辑出版，鲁迅全家和冯雪峰全家合影。



冯雪峰上上世纪四十年代摄于上海

《海上述林》上卷刚装好，鲁迅拿了两本给我，说皮脊的是送 M（毛主席）的。另外一本蓝绒面的送周总理。火腿、书等都是由“交通”送到西安交陕北的。三七年二月我去延安，过西安时，当时在西安办事处的刘鼎对我说，东西都送到中央去了。但我到延安，张闻天很生气地对我说：‘书是送到的，火腿给他们（指刘鼎等人）吃了。’因为我送的东西都在密写的报告中写明的，报告是直接给中央的，所以张闻天清楚，关于火腿的事，我见到毛主席提起过，他高兴地笑着说：‘我晓得了’。”（《雪峰文集》第四卷第 498 页）

后来他还曾对调访者陈琼芝说过类似的话。

谜案重重：郑育之、王林等人的回忆以及学界的质疑

1977 年，周文夫人郑育之在回答调访者时说：

周文到西安去了好几次，鲁迅送给毛主席的火腿就是他买了送到西安去的。当时冯雪峰给周文一百元钱，雪峰说：‘这钱是鲁迅的，买火腿是我的主张。’雪峰后来回忆他只给了周文几十元钱，但我记得很清楚，是一百元钱，反正是上了百数的……买了几只火腿我未及问他，好像还买了其他一些东西，具体是些什么，我现在已记不起来，这些东西与火腿一起送往陕北。火腿好像也不止一只，从上海到西安千里迢

迢，只送一只火腿，似乎不大可能，而且当时买一只火腿只要十多元钱，一百元能买好几只火腿。所以，我前年初看到冯雪峰关于这件事的回忆后，感到与事实有些出入，想找他再好好回忆一下，把这件重要的史实搞清楚，不料他却逝世了。（《访问郑育之同志》，载《新文学史料》1978 年第一辑）

1976 年，又有当年的地下交通员、后来的西安市委书记王林在接受阎纲、阎庆生采访时，回忆这事：1936 年 6 月间，他在陕北清水湾见到毛泽东，毛托他买些书来。后来他去北平，路过西安时遇到上海的地下交通员徐汉光，他跟徐约好，让徐买了书寄到西安他当时借住的黄显声公馆。大约在八月间，徐汉光把鲁迅买的书托人送到了黄公馆。然后王林把各地买的书和其他东西全部放在一起，有七八百斤，装了六麻袋，利用东北军的军用大卡车送到延安，然后再由苏区派人到延安，用三个骡子驮着，走了两天才到中共中央所在地保安。毛泽东看见书送到，很高兴。而“鲁迅先生送来的书和食物（火腿、肉松、巧克力等）一起放着，装了一麻袋。毛主席看见鲁迅送的食物，沉思了一阵，大笑起来，风趣地说：‘可以大嚼一顿’了。”（《关于鲁迅给毛主席买书送食物的回忆》，原载《鲁迅研究年刊》1979 年。）

王林的说法与冯雪峰和郑育之的说法有些对不上。冯雪峰说没有送到，他却说送到了，还绘声绘色描述毛泽东当时的“大嚼一

顿”的话。虽似生动，且是亲身经历，但却疑云重重。

差不多就在这时，出现了质疑的声音。朱正、陈漱渝等学者提出质疑：按照鲁迅日记，送出火腿的日期应该是 10 月 2 日或之后的几天中间，因为这天刚好《海上述林》出版。但指出：送的火腿是一只而不是许广平说的两只；其次，火腿并没有送到。原因并不是许广平说的“到了西安，再也不能通过”，当时交通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困难；第三，火腿里面的书信，是没有的事。火腿既不适于夹带书信，当时也没必要；而且书信事实上已经送到了。

1981 年，当年斯诺访问陕北时的翻译马汝邻回忆当年与斯诺有关的情况，谈到：他 1936 年在与斯诺等一起在西安“西京招待所”等候进入陕北的时候，与斯诺同行的马海德“曾给我看过鲁迅先生托他们带给毛主席的金华火腿。”（马汝邻《和斯诺相处的日子》，《新闻研究资料》1981 年 2 月）这个说法，与之前冯雪峰的说法有些地方有差异。因为斯诺进入陕北是在 1936 年 7 月，而不是 10 月。但是跟王林的说法在时间上倒是相近，但是送的人不同。

1983 年 5 月 29 日《解放军报》刊登当年张闻天的机要秘书刘耀东的《关于鲁迅送延安的火腿》一文，以亲身经历证明：1936 年 10 月 11 日或 12 日下午，张闻天分到一盘火腿，说是鲁迅从上海送来的，张闻天还从中分给了刘耀东和警卫员等人一点。（下转第二版）

阅读前沿

丁言昭——我与丁聪同姓
季蒙 程汉——顾炎武的史学观
刘克敌——中国近现代文学研究的丰碑
雷群明——由一本『大书』引出的一套『大书』

每周一书



《撞进编辑这扇门》

郝铭鉴著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
定价：52 元

郝铭鉴曾任上海文艺出版社副总社长、咬文嚼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，创办《咬文嚼字》《HOW》等刊物，获各种出版奖项，是著名出版家、语文文字学家。

《撞进编辑这扇门》是作者讲述自己职业生涯、编辑经验的随笔集，分为上下编。上编“出版人的思绪”，分探求、修炼、怀人、咀嚼等四篇。下编是“咬嚼者的履痕”，是作者对他所编的最小的一本刊物，也是取得巨大成功的刊物《咬文嚼字》的回顾总结，分为回眸、观语、识小、测试等四篇。本书展现了作者对编辑这个行业的理论思考与艺术追求，也为上海出版史留下了一份生动鲜活的个人记录。